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银泰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501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9,653,980.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微观因素、市场因素、资金供求因素等五个方面对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进行综合研判，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确定风格资产、行业资产的投资比例布局。</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投资风险控制计划的指导下，获取股票市场投资的较高收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选择，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同时兼顾较高的流动性要求。</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通过类属配置、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 股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

	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介于债券基金与股票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88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2、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314,115.58	-112,287,361.12	1,011,134,675.73
本期利润	211,944,247.32	-384,404,363.39	1,086,109,176.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13	-0.3312	0.80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9%	-21.64%	57.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6	-0.0020	0.61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0,311,412.30	1,286,597,297.47	1,787,202,158.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16	0.9980	1.61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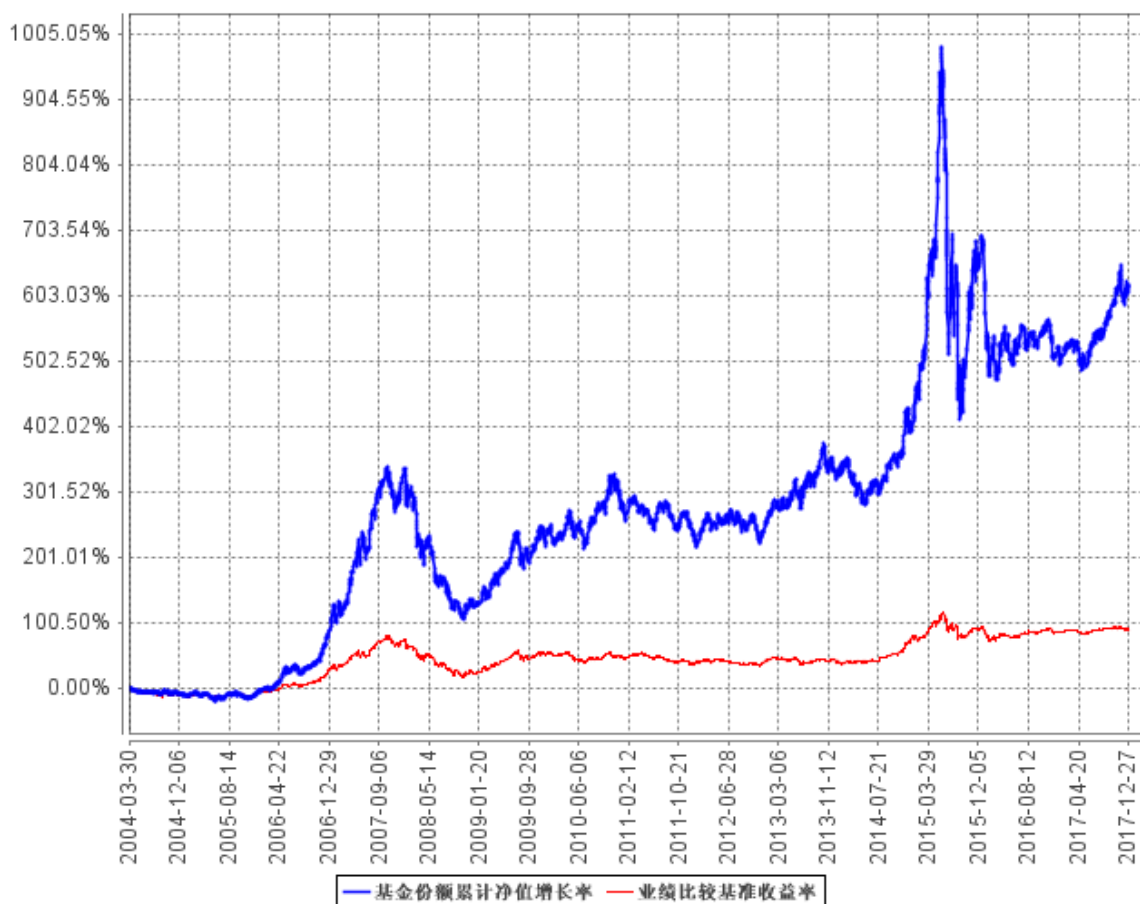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3%	1.08%	-0.84%	0.24%	6.47%	0.84%
过去六个月	13.82%	0.93%	1.41%	0.22%	12.41%	0.71%
过去一年	17.39%	0.85%	2.52%	0.22%	14.87%	0.63%
过去三年	44.89%	2.00%	8.14%	0.68%	36.75%	1.32%
过去五年	101.98%	1.73%	33.28%	0.60%	68.70%	1.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9.16%	1.49%	91.12%	0.67%	528.04%	0.8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A 股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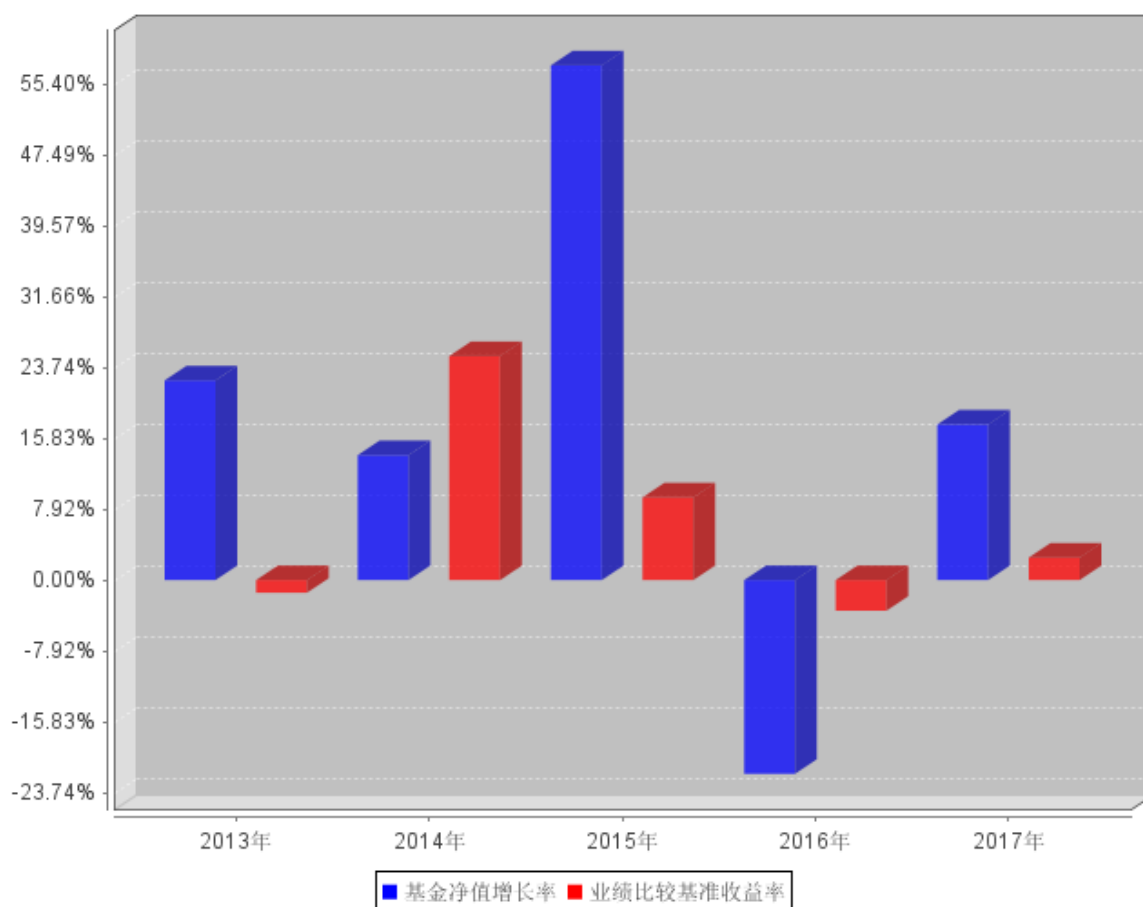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2004年3月30日本基金成立，根据《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成立6个月之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是：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债券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现金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至20%。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局限性，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较大，且缺乏避险工具，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保留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债券投资最高比例为95%，股票投资最低比例为0%的权利。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2.7000	85,327,890.07	210,140,594.31	295,468,484.38	
2015	1.6000	91,669,922.04	171,831,152.65	263,501,074.69	
合计	4.3000	176,997,812.11	381,971,746.96	558,969,559.0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4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

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杨	基金经理	2011 年	-	13	硕士研究生学历，

		10月10日			<p>CFA, 13年证券从业经历, 曾先后就职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宏观经济及股票策略研究工作。2008年9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1年10月起担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起担任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起担任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杨琪	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1月4日	2017年1月6日	7年	<p>硕士研究生学历, 7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 2011年11月加入我公司, 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17年1月起担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7月起担任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杨琪	基金经理	2017年1月7日	-	7年	<p>硕士研究生学历, 7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p>

					<p>历。曾任职于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2011 年 11 月加入我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p> <p>2017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

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在 2017 年年整体出现震荡上行的格局，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6.56%，创业板指数全年下跌 10.67%，市场风格较为鲜明，是以大市值公司为主导，而中小市值股票处于在长期去估值泡

沫的过程中。从行业表现排名来看，居前的是食品饮料，家电，银行等，居后的是计算机，传媒等。

2017 年的主要行业配置思路：首先是重点投资符合中国经济大方向的结构性的机会：消费升级和

工业化升级受益的行业，其次，具有国际化估值优势的低估值蓝筹：银行、基建等，第三，行业景气向上行业：化工、钢铁、采掘和有色等中上游行业。总体上，投资的结构符合市场实际表现。

操作层面上，银河银泰理财主要投资方向是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符合中国经济转型的行业和个股，如电子、通讯、家电等。此外，银河银泰也积极参与了低估值行业，如金融、地产等。由于市场波动性较大，银河银泰也采取了相对灵活的交易策略，全年相对回避主题性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1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 2018 年宏观经济处于弱复苏的状态中，国内需求端未来主要动力主要在于设备更新带动的制造业投资和海外经济复苏的出口需求，而前期主要引擎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我们认为会继续会下滑，特别是目前整体经济形势较好的情况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删除了适度扩大总需求的表述，经济增长更加追求高质量而非高增长。展望 2018 年，需求端分歧仍然存在，但是主流预期和我们都认为偏向减弱，对地产向下的判断是主要依旧，但这也许是一致预期带来的风险点，建议继续关注房地产数据超预期的扰动；最后通胀或是国内经济的主要风险点。

2018 年外资和国内机构筹码会进一步提升，因此风格上看，今年重业绩大于重“故事”的现象不会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经济增长模式的改变，“破”、“立”、“降”对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引导市场主线从单纯地“白马龙头”进一步向政府引导的产业集中。

2017 年市场超出投资者预期是风格极致的分化，白马蓝筹带来了很好的投资回报，中小创一路下跌，对比年初的策略报告来看，经济和指数判断是对的，但风格的趋势判断难以正确，期间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周期股阶段性表现突出，但以雄安为代表的主题投资今年一波三折，亏钱的概率较大，这也说明了市场深刻的环境变化。

展望 2018 年市场，市场较为一致看好的是大金融、消费升级和高端制造三个方向的投资机

会，对应的投资逻辑起点是经济稳步向好，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主线，大国经济产业提升关键在于科技制造。我们认同这一投资方向的判断，可以适当择时，但不轻易背离。从行业配置来看，我们看好金融、地产、消费等行业。并积极把握周期类个股交易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 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其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如果已经实现收益，则本基金可进行多次分红；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本基金 2016 年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2,520,632.05 元，本年度基金未实施分红。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分配收益为：200,657,432.2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

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2,117,084.12	58,412,760.99
结算备付金		7,560,625.98	3,495,891.86
存出保证金		697,208.41	471,6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617,778.25	1,310,416,450.84
其中：股票投资		1,043,615,197.85	997,819,703.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5,002,580.40	312,596,74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28,862.17	-
应收利息		7,899,504.49	7,125,613.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5,853.83	128,30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17,046,917.25	1,380,050,69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799,262.14	15,014,554.19
应付赎回款		987,782.39	478,304.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5,904.67	1,659,330.71
应付托管费		287,650.78	276,55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87,864.17	1,157,133.25
应交税费		1,172,998.40	1,172,998.40
应付利息		22,952.92	43,010.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1,089.48	651,508.30
负债合计		46,735,504.95	93,453,394.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69,653,980.07	1,289,117,929.52
未分配利润		200,657,432.23	-2,520,63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311,412.30	1,286,597,29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046,917.25	1,380,050,692.3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7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69,653,980.0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7,768,593.46	-349,892,267.21

1. 利息收入		11,926,715.61	14,526,986.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9,497.77	318,023.56
债券利息收入		11,507,653.85	14,208,963.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563.9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025,985.27	-92,510,077.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935,682.44	-98,133,020.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56,764.52	1,491,569.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33,538.31	4,131,373.5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30,131.74	-272,117,002.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760.84	207,826.15
减：二、费用		35,824,346.14	34,512,096.18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9,571,111.38	21,327,903.13
2. 托管费	7.4.8.2.2	3,261,851.91	3,554,650.61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1,456,689.46	8,502,672.40
5. 利息支出		1,096,020.47	688,974.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96,020.47	688,974.20
6. 其他费用		438,672.92	437,89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44,247.32	-384,404,363.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44,247.32	-384,404,363.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9,117,929.52	-2,520,632.05	1,286,597,297.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11,944,247.32	211,944,247.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463,949.45	-8,766,183.04	-128,230,132.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882,841.41	2,391,187.83	42,274,029.24
2. 基金赎回款	-159,346,790.86	-11,157,370.87	-170,504,161.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9,653,980.07	200,657,432.23	1,370,311,412.3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9,461,463.93	677,740,694.69	1,787,202,158.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84,404,363.39	-384,404,363.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656,465.59	-388,478.97	179,267,986.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7,743,576.71	24,448,343.70	312,191,920.41
2. 基金赎回款	-108,087,111.12	-24,836,822.67	-132,923,933.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5,468,484.38	-295,468,484.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9,117,929.52	-2,520,632.05	1,286,597,297.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立达	_____ 刘立达	_____ 秦长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 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013,222,027.9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是：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遵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A 股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的变更在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披露，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88,438.84 元。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

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1,048,560,204.27	13.91%	536,230,715.85	9.55%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35,000,000.00	1.74%	-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961,212.94	13.89%	961,212.94	30.1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488,667.49	9.46%	212,431.79	18.3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71,111.38	21,327,903.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45,206.99	5,921,625.9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61,851.91	3,554,650.6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2,117,084.12	218,037.97	58,412,760.99	249,416.7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限售	29.82	33.80	6,666	198,780.12	225,310.80	注1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限售-转增	-	33.80	9,999	-	337,966.20	注2
002860	星帅尔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2日	新股限售	19.81	39.80	7,980	158,083.80	317,604.00	注1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认购新发证券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认购新发证券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新股限售	40.29	77.46	7,008	282,352.32	542,839.68	注1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认购新发证券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认购新发证券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3	蓝思转债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1月17日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25,402	2,540,200.00	2,540,200.00	-

注：（1）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2）本基金持有的限售新股洁美科技于2017年9月15日实施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因转增所获取的股份的可流通日与原限售股份的可流通日一致。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年9月12日	重大事项停牌	6.67	2018年2月26日	7.28	5,932,871	35,151,993.09	39,572,249.57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2,470,719.4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4,723,338.17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1,423,720.68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

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14,682,518.0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95,733,932.83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上年度末余额人民币 0.00 元，2017 年度转入第三层次人民币 1,459,261.80 元，转出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当期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人民币-35,541.12 元，购买人民币 0.00 元，出售人民币 0.00 元，本期末余额人民币 1,423,720.68 元，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人民币-35,541.12 元。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43,615,197.85	73.65
	其中：股票	1,043,615,197.85	73.65
2	固定收益投资	305,002,580.40	21.52
	其中：债券	305,002,580.40	21.5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677,710.10	2.80
7	其他各项资产	28,751,428.90	2.03
8	合计	1,417,046,917.2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8,499,755.33	3.54
C	制造业	663,381,540.78	48.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9,617.55	0.29
J	金融业	210,962,302.58	15.40
K	房地产业	115,012,357.27	8.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5,523.20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43,615,197.85	76.1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988,196	78,937,096.48	5.76
2	000001	平安银行	5,853,652	77,853,571.60	5.68
3	002035	华帝股份	1,902,457	57,340,053.98	4.18
4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0	56,600,000.00	4.13
5	601336	新华保险	785,490	55,141,398.00	4.02
6	000333	美的集团	975,070	54,048,130.10	3.94
7	600519	贵州茅台	73,600	51,335,264.00	3.75
8	000426	兴业矿业	4,933,851	48,499,755.33	3.54
9	601318	中国平安	659,943	46,182,811.14	3.37
10	002304	洋河股份	356,873	41,040,395.00	2.9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47,832,683.69	11.49
2	601601	中国太保	143,764,775.59	11.17
3	000858	五粮液	132,620,537.91	10.31
4	600519	贵州茅台	107,969,642.69	8.39
5	601318	中国平安	91,709,276.05	7.13
6	000333	美的集团	88,410,264.02	6.87
7	002304	洋河股份	85,671,030.56	6.66

8	000001	平安银行	85,197,136.50	6.62
9	002635	安洁科技	83,604,247.07	6.50
10	600048	保利地产	81,649,754.47	6.35
11	600779	水井坊	78,089,745.98	6.07
12	002008	大族激光	75,108,307.35	5.84
13	002142	宁波银行	74,839,380.56	5.82
14	000568	泸州老窖	71,423,502.62	5.55
15	002475	立讯精密	70,276,557.21	5.46
16	601336	新华保险	68,614,778.73	5.33
17	601939	建设银行	67,207,073.41	5.22
18	002035	华帝股份	64,969,349.60	5.05
19	000728	国元证券	62,650,191.37	4.87
20	000725	京东方 A	57,854,260.00	4.50
21	000878	云南铜业	55,398,221.00	4.31
22	300433	蓝思科技	55,217,076.82	4.29
23	000671	阳光城	54,680,686.52	4.25
24	002043	兔宝宝	54,174,681.62	4.21
25	603008	喜临门	53,824,413.64	4.18
26	000426	兴业矿业	52,875,185.78	4.11
27	601111	中国国航	50,241,014.71	3.90
28	600885	宏发股份	46,615,227.10	3.62
29	002273	水晶光电	45,654,071.26	3.55
30	300115	长盈精密	44,565,869.27	3.46
31	600340	华夏幸福	43,353,908.87	3.37
32	600362	江西铜业	42,736,971.00	3.32
33	002241	歌尔股份	42,247,901.83	3.28
34	002050	三花智控	41,061,663.80	3.19
35	002508	老板电器	40,444,824.19	3.14
36	002384	东山精密	40,279,865.50	3.13
37	002460	赣锋锂业	40,034,058.16	3.11
38	600584	长电科技	39,412,348.78	3.06
39	300136	信维通信	37,063,683.66	2.88
40	600197	伊力特	36,590,136.13	2.84
41	601600	中国铝业	35,151,993.09	2.73
42	600690	青岛海尔	34,814,370.32	2.71
43	002365	永安药业	33,656,088.17	2.62

44	600183	生益科技	32,735,409.48	2.54
45	000338	潍柴动力	32,536,076.17	2.53
46	600176	中国巨石	32,321,073.51	2.51
47	000910	大亚圣象	30,477,693.92	2.37
48	002032	苏泊尔	30,123,481.34	2.34
49	000596	古井贡酒	29,932,808.90	2.33
50	000823	超声电子	28,486,560.84	2.21
51	601688	华泰证券	26,943,089.00	2.09
52	600383	金地集团	26,442,227.16	2.06
53	600809	山西汾酒	25,970,708.00	2.02
54	603626	科森科技	25,896,330.71	2.01

注：本项及下项 8.4.2， 8.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47,294,680.34	11.45
2	601601	中国太保	145,399,536.66	11.30
3	002008	大族激光	132,888,763.78	10.33
4	600155	宝硕股份	105,059,247.49	8.17
5	300316	晶盛机电	98,528,790.16	7.66
6	600476	湘邮科技	89,198,576.54	6.93
7	600667	太极实业	87,281,975.85	6.78
8	000411	英特集团	85,921,334.72	6.68
9	600779	水井坊	82,008,381.27	6.37
10	600584	长电科技	79,930,433.46	6.21
11	000568	泸州老窖	79,007,095.20	6.14
12	002142	宁波银行	78,648,265.99	6.11
13	600519	贵州茅台	76,055,975.25	5.91
14	000596	古井贡酒	74,901,977.52	5.82
15	000858	五粮液	74,228,152.22	5.77
16	000426	兴业矿业	71,058,375.50	5.52
17	002475	立讯精密	67,037,433.79	5.21
18	000333	美的集团	66,283,102.48	5.15
19	000878	云南铜业	66,186,069.66	5.14

20	002635	安洁科技	63,522,920.11	4.94
21	000728	国元证券	62,973,087.36	4.89
22	600885	宏发股份	49,536,864.41	3.85
23	300115	长盈精密	48,817,086.74	3.79
24	601111	中国国航	47,490,654.91	3.69
25	603008	喜临门	46,563,449.05	3.62
26	000603	盛达矿业	44,114,423.49	3.43
27	002241	歌尔股份	43,380,141.96	3.37
28	002304	洋河股份	42,890,654.01	3.33
29	002273	水晶光电	41,699,725.13	3.24
30	601318	中国平安	41,251,232.00	3.21
31	600197	伊力特	40,825,106.03	3.17
32	601939	建设银行	40,334,000.00	3.13
33	600596	新安股份	39,050,784.06	3.04
34	002050	三花智控	38,704,688.63	3.01
35	002460	赣锋锂业	38,362,266.54	2.98
36	002384	东山精密	37,114,651.44	2.88
37	600690	青岛海尔	36,022,454.29	2.80
38	600809	山西汾酒	34,450,234.60	2.68
39	000338	潍柴动力	33,945,159.54	2.64
40	600340	华夏幸福	32,291,082.44	2.51
41	002032	苏泊尔	31,163,942.64	2.42
42	600141	兴发集团	30,895,277.72	2.40
43	000063	中兴通讯	30,521,992.54	2.37
44	002365	永安药业	29,884,543.32	2.32
45	002271	东方雨虹	29,240,845.31	2.27
46	000910	大亚圣象	28,963,392.80	2.25
47	600702	沱牌舍得	27,256,228.83	2.12
48	000933	神火股份	26,506,005.00	2.06
49	603626	科森科技	26,339,992.04	2.05
50	603899	晨光文具	26,294,958.38	2.04
51	601688	华泰证券	26,064,154.63	2.0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79,191,848.3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68,157,569.3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12,575,380.40	15.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887,000.00	5.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887,000.00	5.10
4	企业债券	20,000,000.00	1.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40,200.00	0.1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5,002,580.40	22.2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557	17 国债 03	854,170	85,297,416.20	6.22
2	010107	21 国债(7)	773,590	77,652,964.20	5.67
3	019303	13 国债 03	500,000	49,625,000.00	3.62
4	130229	13 国开 29	300,000	29,925,000.00	2.18
5	018002	国开 1302	200,000	20,248,000.00	1.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7,208.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28,862.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99,504.49
5	应收申购款	525,853.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751,428.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7,626	31,086.32	7,616,761.35	0.65%	1,162,037,218.72	99.3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00.05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6,013,222,027.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9,117,929.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882,841.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9,346,790.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9,653,980.0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17年1月7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杨琪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2017年9月28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秦长建先生担任公司的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3、2017 年 12 月 9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刘立达先生调任公司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范永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9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1,054,182,492.39	13.98%	960,677.25	13.88%	-

银河证券	6	1,048,560,204.27	13.91%	961,212.94	13.89%	-
国金证券	1	887,994,434.04	11.78%	826,989.27	11.95%	-
太平洋证券	1	854,879,277.27	11.34%	779,050.15	11.26%	-
信达证券	1	759,515,410.88	10.07%	692,146.22	10.00%	-
招商证券	1	751,258,964.54	9.96%	684,623.38	9.89%	-
长江证券	1	626,494,940.30	8.31%	570,925.65	8.25%	-
光大证券	1	609,930,066.11	8.09%	568,027.98	8.21%	-
国泰君安	1	378,053,168.34	5.01%	352,080.16	5.09%	-
东方证券	1	156,411,849.16	2.07%	142,537.96	2.06%	-
中金公司	2	139,261,218.74	1.85%	127,346.47	1.84%	-
安信证券	1	114,967,742.97	1.52%	107,068.79	1.55%	-
高华证券	1	80,100,919.83	1.06%	74,598.64	1.08%	-
川财证券	1	77,628,818.10	1.03%	72,295.35	1.04%	-
平安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华泰联合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1、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35,000,000.00	1.74%	-	-
国金证券	14,787,491.30	15.99%	726,500,000.00	36.02%	-	-
太平洋证券	68,067,648.40	73.58%	185,500,000.00	9.20%	-	-
信达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1,685,604.09	1.82%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99,000,000.00	4.91%	-	-
国泰君安	7,961,600.00	8.61%	640,000,000.00	31.73%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8,000,000.00	0.40%	-	-
安信证券	-	-	298,000,000.00	14.77%	-	-
高华证券	-	-	20,000,000.00	0.99%	-	-
川财证券	-	-	5,000,000.00	0.25%	-	-
平安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